

一致行动协议

本《一致行动协议》（下称“本协议”）于2023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杭建英

身份证号：110102196002043364

乙方：陆秋文

身份证号：310107196802202027

鉴于：

1、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国力民生”或“公司”）为一家成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国力民生注册资本为25,050万元，甲方持有国力民生29.94%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乙方持有国力民生25.1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6,300万元）。

2、因双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为维护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稳定性，双方同意就行使对国力民生的股东表决权达成一致行动。

经充分沟通和协商，双方就一致行动相关事宜作出约定如下：

第一条 一致行动事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同意对国力民生以下事项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双方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准：

1.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其修订版本，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决策的事项；

1.2 由国力民生董事会决议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事项；

1.3 《公司章程》未作明确规定，但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应由国力民生股东会决策的事项。

第二条 一致行动方式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安排应采取下述方式进行：

2.1 任何一方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议案（包括提名董事和监事）之前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就议案内容协商一致后方可按一致的意见正式提出。

2.2 双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在公司每次股东会会议召开不少于10日前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的一致行动进行协商，双方就如何行使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2.3 双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本协议任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时，应当共同委托本协议外的第三方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甲方与乙方的表决权。委托其他人员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对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进行具体授权，该等表决意见应为双方根据本协议第2.2条达成一致意见后拟采取的表决意见。

2.4 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任何一方应当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特定事项的表决进行回避，双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第2.2条的约定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不涉及回避的一方按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2.5 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任何一方提名并获当选为公司董事的，双方应保证其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包括任何一方本人）在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事项上，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按照与另一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意见。

2.6 双方未按第2.1条至第2.5条的约定进行协商，或者经充分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同意无条件以甲方意见为准，并作为双方一致行动的决定意见，按照甲方采取的表决意见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或者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提案。

2.7 本协议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或联合任何第三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未经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或进行与双方事先协商结果不一致的表决。

2.8 双方同意，在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事项保持一致行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2.9 双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将其所持国民生生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转让或赠与等任何方式转移给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时，受让方自然同时承继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2.10 双方知悉并同意本协议及有关内容可能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在安井食品不时刊发的公告、信函、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及安井食品或任何一方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中（无论口头还是书面作出）。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所述的一致行动，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期满后，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续签本协议。

第四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4.1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本协议双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均不可撤销。

4.2本协议双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4.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本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4.4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1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者其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损失、费用或其他责任作出赔偿。

第七条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8.1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8.2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不得由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

